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簡上字第24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盈秀

鄭正佳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2年8月3日112年度交簡字第421號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111年度偵字第45741號、112年度偵字第240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丙○○、乙○○均緩刑貳年。

理 由

一、程序事項：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核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之旨。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對於簡易判決不服之上訴，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是依上開規定，科刑事項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判決之刑一部上

01 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與罪名為
02 審查，而應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
03 量定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查本案上訴人即被告丙○○、乙
04 ○○○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
05 （見本院交簡上卷第75至76頁），故本院審理之範圍應僅限
06 於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原判決科刑以外之其他
07 認定或判斷，因與刑之判斷可分，且不在被告2人上訴範圍
08 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先予敘明。

09 二、本院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
10 法條、罪名等，均如附件之本院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所
11 載。

12 三、被告2人上訴意旨略以：對於本件事故已與對方達成初步共
13 識，希望安排和解，請求法院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之宣告
14 等語。

15 四、上訴理由之論斷：

16 (一)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
17 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
18 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意旨
19 參照）。又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20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21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22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
23 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
24 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

26 (二)查原審量處被告乙○○拘役35日、被告丙○○拘役20日，就
27 量刑部分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各情，就被告2人過失情
28 節、所受傷害、被告2人均坦承犯行、被告乙○○為肇事主
29 因、被告丙○○為肇事次因，兼衡被告2人各自供述之教育
30 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予以綜合考量，在
31 法定刑內科處其刑，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未濫用自由裁量

之權限，與被告2人之罪責相當，核屬原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原判決所處刑度並無輕重失衡而顯然過輕情形，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無悖，難指其有何不當或違法。至被告2人雖於本院審理中成立調解，並表示不追究對方之刑事責任等情，有臺中市東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可參（見本院交簡上卷第59至60頁），雖為原審所未及審酌，然執此與原判決量刑所據之理由為整體、綜合之觀察，尚難認原審就本件犯罪事實與情節量處之刑，有何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致明顯過重或失輕之處，本院對原審之職權行使，自應予以尊重，以維科刑之安定性。是被告2人上訴僅泛稱請求法院從輕量刑等語，難認有據，應予駁回。至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成立調解等情，爰由本院於審酌是否給予緩刑時加以斟酌。

(三)又被告丙○○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宣告緩刑之要件；被告乙○○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5月，嗣於106年6月12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而視為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被告乙○○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宣告緩刑之要件。本院審酌被告2人因一時疏忽，致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並於上訴後本院審理中經調解成立，均表示不追究對方刑事責任，已如前述，被告2人均於審理時稱同意給予對方緩刑宣告等語（見本院交簡上卷第84頁）。是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2人經此次偵、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均當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其2人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分別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條、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3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月馨

04 法官 吳逸儒

05 法官 林新為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上訴。

08 書記官 黃詩涵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0 附件：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421號刑事簡易判決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2 112年度交簡字第421號

13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4 被 告 丙○○ 女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5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住○○市○○區○○路000巷00號12樓

17 之5

18 居臺中市○區○○街00○0號3樓(指定送
19 達處所)

20 乙○○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住○○市○里區○○路000號4樓

23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指定送達處
24 所)

25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
26 第45741號、112年度偵字第2401號），被告等自白犯罪，本院認
27 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不經通常審理程序（112年度交易字
28 第220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丙○○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丙○○、乙○○(合稱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2人於肇事後，報案人或警方勤務指揮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資料，經處理人員前往肇事現場及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時，被告2人均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有其等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21-123頁），則被告2人於肇事後，在有偵查權限之警察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留在肇事現場或就醫之醫院，並主動向據報前來處理之員警陳述車禍發生經過並接受裁判，合於自首之規定，均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應時時注意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之安全，然被告乙○○卻於案發時、地，貿然向左偏駛而未禮讓同向之直行車先行，被告丙○○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亦未減速慢行隨時作停車之準備及注意車前狀況，雙方進而發生碰撞，而分別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勢，所為實屬不該；再考量被告2人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參以被告2人迄今未達成調解或和解等情，此有本院調解結果報告書可佐（見交易字卷第95頁）；兼衡告訴人即被告2人各自所受傷勢程度、被告乙○○為肇事主因、被告丙○○為肇事次因，暨被告乙○○自陳學歷為國中肄業，目前在教會擔任總務，

01 家庭經濟狀況一般，沒有未成年子女需要扶養；被告丙○○
02 自陳學歷為國中畢業，目前受雇從事電子業，經濟狀況普
03 通，沒有未成年子女需要扶養等一切情狀(見交易字卷第81
04 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5 標準。

06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
07 2項，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
08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
11 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由檢察官王靖夫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 日
1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魏威至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8 書記官 林鈺娟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1年度偵字第45741號

27 112年度偵字第2401號

28 被 告 丙○○ 女 3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9 住○○市○○區○○○路000巷00號1

2樓之5

居臺中市○區○○街0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乙○○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里區○○路000號4樓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於民國111年3月25日11時4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北區自強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駛至自強街街與自強街33巷交岔路口前，本應注意兩車並行間隔，偏駛時應讓直行車先行，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驟然向左偏駛。適丙○○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同向行駛於乙○○之左後方，亦疏於減速慢行，隨時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因雙方之疏忽，2車發生擦撞，丙○○人車倒地而受有頭暈、頭部鈍傷、右膝挫傷、下背疼痛、右胸壁挫傷等傷害。乙○○亦受有右膝挫傷、右肘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及乙○○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兼告訴人乙○○於警詢(含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乙○○坦承於上開時、地發生車禍事故，並致告訴人丙○○受有傷害之事實。

2	被告兼告訴人丙○○於警詢(含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丙○○坦承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乙○○發生車禍事故之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談話紀錄表2份、現場及車損照片、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肇事經過及現場相關位置、天候、道路狀況、警方調查結果等情。
4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丙○○受有傷害之事實。
5	行願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乙○○受有傷害之事實。
6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中市車鑑00000000號)	被告乙○○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左偏行駛未讓同向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之事實。被告丙○○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做隨時停車之準備，為肇事次因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乙○○、丙○○2人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
 03 失傷害罪嫌。又被告2人犯罪後，於該管公務員發覺前留於
 04 肇事現場，並於警方前往處理時，自承為肇事人，此有臺中
 05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影本1紙
 06 附卷可參，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依刑法第62
 07 條前段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03 檢 察 官 鄭葆琳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
06 書 記 官 劉振陞
07 附錄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0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1 罰金。